



编辑委员会

主任：石 谋 军
 常务副主任：朱 强
 副主任：蔡 功 文
 成 员：马 菁 林 杜 建 功 赤列旺杰
 徐 飞 赵 树 明 洛桑旦达
 陈 凡 彦 旦 巴 云 丹
 李 富 忠 梁 建 平 罗 杰
 斯朗尼玛 永 吉 孙 献 忠
 杜 杰 边 巴 岗 青
 格桑玉珍 王 松 平 丁 哲 峰
 达 木 拉 孙 秀 春 白曼央宗
 索朗罗布 达娃欧珠 土旦次仁
 韩 辉 尼玛次仁 索朗扎西
 尹 分 水 吴 维 拉巴次仁

主 编：蔡 功 文
 副 主 编：邬 晓 斌
 责任编辑：杨 双 通 嘎松达瓦 李文飞
 版面设计：格桑多吉

主管单位：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刊号：CN54-1059/D
 邮发代号：68-19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康昂东路1号附2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 6318358
 网址：<http://www.xizang.gov.cn>
 传真：(0891) 6322211
 印刷：西藏龙胜印务有限公司



微信公众号

目录

自治区政府文件

- 1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出租及闲置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 8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商务厅关于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 12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2019-2020年农牧民培训和转移就业行动方案的通知
- 18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县(区)艺术团建设管理的意见
- 22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28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 32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电子证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自治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35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出租及闲置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藏政发〔2019〕10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西藏自治区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出租及闲置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6月3日

西藏自治区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出租及闲置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5号）、《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号）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

实施意见》（藏政办发〔2019〕20号）精神，为切实解决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机关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出租（借）、闲置现象较为普遍，尤其是“产权不清、价值不明，占有单位管理意识薄弱，出租（借）合同不规范、租期较长，租（借）费用偏离市场、收缴不到位”等问题，全面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壮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实力，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流失，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政资分开、事资分开的要求，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流失为目的，逐步将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出租（借）及闲置的非经营性国有资产转为经营性国有资产，注入到我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公司，实施集中统一管理，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益效率，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切实为新时代西藏经济长足发展和长治久安作出重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原则。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出租（借）及闲置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涉及资产产权分割、评估、注入、移交、权证变更等工作，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程序、公开透明、公开公正、规范操作，既要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又要保护个人合法权益。

坚持分批分类原则。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出租（借）及闲置国有资产涉及面广、范围大、单位多、情况复杂，实施集中统一管理要先易后难、分批分类施行、全范围覆盖，要结合资产权属、合同期限和遗留问题等情况，科学制定实施计划，确保工作取得实质性成效，不搞“一刀切”，不求“齐步走”。

坚持稳妥推进原则。实施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出租（借）及闲置的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要处理好资产原占有单位与承接主体关系、处理好资产原占有单位与承租者合同关系、处理好租赁行为与稳定市场关系、处理好考核指标与利益分配关系，确保实施过程平稳，不发生影响维护稳定事件。

坚持责任一贯原则。实施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出租（借）及闲置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资产原占有单位为责任主体，涉及到资产产权不清、归属不明、合同纠纷等问题，由资产原占有单位负责整改解决，资产占有单位主要负责人负总责。

（三）实施范围。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实施集中统一管理的出租及闲置资产范围为：自治区财政全额预算拨款单位所属在自治区区域内用于出租（借）经营的门面房、宾馆、招待所、酒店、土地和闲置房屋等非经营性国有资产，不包括所办（投）企业资产（股权）。

（四）主要目标。

创新政府非经营性国有资产配置方式。利用2—3年时间，优化规范区直机关事业单位非经营性国有资产配置和管理，将各单位超标配置、低效运转或长期闲置的非经营性资产实施集中统一管理，通过市场化手段有效盘活，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国有资本运行效率，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流失。

二、统一管理方式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整合重组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批复》（藏政函〔2017〕321号），将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出租（借）及闲置国有资产，依法依规转为经营性资产，从原占有单位剥离，按市场化评估价值作为政府资本交由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以下



简称国资公司)集中统一管理,授权政府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国资公司集中统一管理后,根据国家及自治区产业发展要求,盘活运营并结合实际将部分资产分类注入相关产业集团。

国资公司承接移交资产的同时,一并承接资产原占有单位承担的安全、环保、修缮维护、维稳等责任和义务,并对注入移交的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出租及闲置国有资产实行单独造册、专户管理,在壮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公司实力的同时,通过企业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灵活运用资产所有权和经营权,采取融资再投资、合作经营、自主经营、公开招租等多种运营方式,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充分放大国有资本投资功能,发挥资本投资撬动和引领调整产业布局作用。

注入资产作为公司法人财产,其经营收益上缴比例和方式,由政府国资委商财政厅提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三、工作步骤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出租及闲置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推进工作,分五个步骤。

第一步:资产确权和分割。资产原占有单位组织对所属出租(借)及闲置的非经营性资产开展确权、分割和转性(转为经营性资产)工作。工作完成后书面将确权和分割结果报告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出租及闲置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推进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第二步:资产评估和结果确认。领导小组接到资产原占有单位对所属出租(借)及闲置的非经营性资产确权、分割和转性结果报告后,组织财政厅和政府国资委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公开选聘第三方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开展资产评估和评估结果确认核准。资产占有单位、承接

主体做好资产评估配合工作。资产评估费用由自治区财政和相关单位分类分担。

第三步:申请资产注入批复。每批次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汇总评估结果,由财政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资产作价注入请示,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资产作价注入批复。

第四步:资产移交。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资产作价注入批复后,由领导小组责成承接主体、资产原占有单位等相关单位组成的专项工作组,实施资产移交。领导小组做好移交资产的监交。资产移交包括实物资产和资产原权证、分割依据、执行中的出租合同、评估报告等资料。

第五步:办理移交资产登记和权证变更。资产移交工作完成后,承接主体按移交资产注入价值造册、登记、建账,统一办理移交资产权证变更。资产原占有单位向财政厅提请核销移交资产。

四、分批实施

结合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出租(借)及闲置国有资产产权状况、出租(借)合同及相关遗留问题处理整改的难易程度等,分批实施资产产权分割、评估、注入和移交。

(一)资产权属清晰、出租合同较完备、无历史遗留问题的列为第一批,由资产原占有单位进行确权分割后实施资产评估、注入和移交。要求在2019年7月31日前完成。

(二)资产权属不清晰、出租合同需理顺、历史遗留问题短期内能解决的列为第二批,限期一年内由资产原占有单位组织进行产权分割,再实施资产评估、注入,待资产原占有单位限期内理顺合同和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后移交。要求在2020年7月31日前完成。

(三)资产权属不清晰、出租合同明显不完备不合法、历史遗留问题短期内不能协商解



决的列为第三批。限期由资产原占有单位申请资产权属界定，待资产原占有单位通过协商、补偿、必要时诉讼法律等手段解决合同不完备不合法及遗留问题后，再实施资产评估、注入和移交。要求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移交资产的经营权由资产原占有单位负责协调承租者，通过解除或承继合同方式（变更合同主体）移交给承接主体。原经营合同未到期的，管理方式不变，租金价格不变，原单位返还比例不变；原经营合同到期以后，按相关规定由承接主体统一规范管理。

自治区财政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资产回购和相关费用。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出租（借）及闲置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推进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做到组织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加快推进落实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进实施中重大事项、重要问题的研究和协调。各相关单位和国资公司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加快推进资产确权、分割、评估、注入和移交等各项工作。

领导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组长：汪海洲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桑珠次仁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云丹 财政厅厅长

索朗罗布 政府国资委主任

达娃 财政厅总会计师

和平志 政府国资委副主任

成员：67家区直机关事业单位（不含自治区驻外办事机构，名单见附件）分管领导同志、

拉萨市人民政府以及国资公司主要负责同志。具体人员由各单位上报。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资公司。办公室负责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出租及闲置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推进工作的整体统筹协调。具体包括：资产核实、产权分割、出租合同的清理与处置协调，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及资产评估工作组织协调，资产移交等协调工作，以及督导相关责任单位工作的推进和落实。办公室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达娃 财政厅总会计师

副主任：和平志 政府国资委副主任

普桑 国资公司党委书记

工作人员：从财政厅、政府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税务局、国资公司，拉萨市党委政法委，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拉萨市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市政市容管理局等单位抽调。

（二）明确责任主体。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出租及闲置的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范围广，各相关单位要增强大局观念和服务意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协调，落实举措，合力推进各项工作。各资产原占有单位，以2018年6月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摸底情况结果为基础，在资产未正式移交国资公司前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不得私自改变资产用途、随意拆除、转让和申请核销。相关单位职责为：

1. 资产占有单位负责所属出租（借）及闲置国有资产的确权、分割和移交前的安全、维护，确保资产与2018年6月摸底自查申报结果一致；做好移交资产及资料清单、权证、合同等的准备工作；配合评估中介机构开展资产评估；主动向国资公司移交资产和资产相关证明文件资料，以及经营权；申请核销移交资产及账务。



2. 国资公司作为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出租（借）及闲置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承接主体，全面履行对区直机关事业单位纳入集中统一管理范围的出租（借）及闲置国有资产的承接监管；积极配合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开展出租（借）及闲置国有资产的确权、分割；配合评估中介机构开展资产评估；主动与资产原占有单位联系沟通，做好移交资产和资产相关证明文件资料的接收，以及经营权收回；完成移交资产登记和权证变更后，做好经营性用房数据信息变更登记，移交资产运营管理规划和正式接收后的运营管理工作。

3. 政府国资委指导和监督国资公司做好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出租（借）及闲置国有资产注入移交前的监管；指导国资公司做好移交资产运营管理规划和接收后运营管理；与财政厅共同做好第二、第三批移交资产的清理整改；与财政厅共同做好选聘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结果的确认核准工作。

4. 财政厅指导和监督国资公司做好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出租（借）及闲置国有资产注入移交前的监管；督促资产移交单位做好资产、资产清单、权证、合同资料等的移交；安排资产评估费用和管理专项准备金；与政府国资委共同做好第二、第三批资产的移交清理整改以及移交资产原占有单位的资产核销；与政府国资委共同做好选聘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结果的确认核准工作。

5. 自然资源部门（包括拉萨市自然资源、市政市容部门）配合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做好所属出租土地、闲置土地资产的确权、分割、鉴定；帮助指导国资公司依法依规办理相关作价注入移交土地的出让手续（作价注入移交土地不缴纳土地出让金）、房屋产权变更手续及相关资产产权证明等。

6.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协助国资公司做好房屋产权变更和《西藏自治区公有房屋信息系统》经营性用房数据信息变更。

7. 税务部门依法依规办理作价注入资产免税、减税，依法减免移交资产办理或变更权证的相关税金、印花税等。

8. 市场监管部门帮助指导国资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强化监督问责。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出租及闲置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应以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为底线，涉及资产确权、资产分割、评估注入、人员安置、资产移交等工作，必须依法依规，重大事项必须按规定程序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在工作中推诿扯皮造成工作延误的，依纪依规予以查处，并对单位负责人问责。审计厅、政府国资委等部门加强审计监督、行业监督，杜绝违规操作；对涉及违纪违法或职务犯罪问题需要追责问责的，及时移交区纪委监委严肃查处。

附件：西藏自治区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出租及闲置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推进协调工作组成员单位名单



附件

西藏自治区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出租及闲置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推进协调工作组成员单位名单

- | | |
|---------------|---------------|
| 1. 区纪委监委 | 2. 区党委办公厅 |
| 3. 区党委组织部 | 4. 区党委宣传部 |
| 5. 区党委统战部 | 6. 区党委政法委 |
| 7. 区党委政研室 | 8. 区直机关工委 |
| 9. 区党委老干部局 | 10. 区党委党校 |
| 11.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 12. 区政府办公厅 |
| 13. 区政协办公厅 | 14. 区高法院 |
| 15. 区检察院 | 16. 总工会 |
| 17. 团区委 | 18. 妇联 |
| 19. 文联 | 20. 工商联 |
| 21. 科协 | 22. 佛协西藏分会 |
| 23. 残联 | 24. 红十字会 |
| 25. 发展改革委 | 26. 教育厅 |
| 27. 科技厅 | 28. 经济和信息化厅 |
| 29. 民委 | 30. 公安厅 |
| 31. 民政厅 | 32. 司法厅 |
| 33. 财政厅 | 3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35. 自然资源厅 | 36. 生态环境厅 |
| 37. 住房城乡建设厅 | 38. 交通运输厅 |
| 39. 水利厅 | 40. 农业农村厅 |
| 41. 林草局 | 42. 商务厅 |
| 43. 文化厅 | 44. 卫生健康委 |
| 45. 审计厅 | 46. 外办 |
| 47. 政府国资委 | 48. 市场监管局 |
| 49. 广电局 | 50. 体育局 |



- | | |
|----------------|----------------|
| 51. 应急厅 | 52. 统计局 |
| 53. 旅游发展厅 | 54. 人防办 |
| 55. 档案馆 | 56. 区党委网信办 |
| 57. 社科院 | 58. 编译局 |
| 59. 农科院 | 60.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 61. 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 62. 文物局 |
| 63. 扶贫办 | 64. 公安厅公安交通管理局 |
| 65. 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 | 66. 综治委铁路护路办 |
| 67. 专用通信局 |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9 年 6 月 11 日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商务厅关于 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藏政办发〔2019〕10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商务厅《关于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月28日

关于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实施意见

商务厅

扩大进口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需求，更能加快体制机制创新、推动我区外贸结构优化、提高区域竞争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5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

以“一带一路”建设为统领，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深化改革创新、进口出口并重、统筹规划发展、互利共赢战略的基本原则，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进出口并重，促进供给体系质量提升，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需求，实现优进优出，促进全区扩大进口和对外贸易平衡发展。

二、优化进口结构促进生产消费升级

（一）支持关系民生的产品进口。适应消费升级和供给提质需要，支持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日用消费品、工艺品和医药以及康复、



养老护理等设备进口。按照《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降低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4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降低部分商品进口税率措施，减少中间流通环节，清理不合理加价，切实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厅、卫生健康委、旅游发展厅、拉萨海关、税务局、市场监管局、人行拉萨中心支行（外汇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增加有助于转型发展的技术设备进口。充分发挥《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作用，重点进口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所需的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加快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原水、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医药、轻工、纺织、高原农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通过设备升级改造和国际产能合作扩大资本品和中间品进口。优化设备进口审批环节服务和鼓励进口成套设备的检验模式。（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拉萨海关、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发展服务贸易。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特别是加快推动建设国家面向南亚开放重要通道，加快推动我区服务贸易发展。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以及建筑设计、商贸物流、咨询服务、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生产性服务进口。以边境地区开发开放为契机，探索推进与尼泊尔等毗邻国家“一日游”，带动我区旅游服务贸易发展。依托国家级、自治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建设，结合“国家文化出口基地”“西藏特色文化产业贸易窗口”等建设，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积极探索发展文化服务进口和贸易结算便利化。

〔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厅、旅游发展厅、体育局、拉萨海关、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人行拉萨中心支行（外汇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增加农产品、资源性产品进口。配合农牧业供给侧改革和结构调整总体布局，增加我区紧缺农产品和有利于提升我区农牧业竞争力的农资、农机等产品进口。加快吉隆口岸申建进口屠宰用牛及冰鲜肉类指定口岸，拉萨航空口岸申建进口水果、冰鲜水产品指定口岸工作进度，扩大水果、冰鲜水产品、肉类等农产品进口。在严控疫病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推进南亚毗邻国家或地区活畜进口相关工作进程。加强对我区开展药材进口企业的资质认定等服务工作，发挥吉隆、普兰口岸中药材指定进口口岸的功能。鼓励区内有需求的资源性产品进口。（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拉萨海关、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积极扩大边境贸易进口。大力支持边境贸易发展。继续加强边民互市贸易市场（互市点）建设力度，继续完善边贸通道。依托吉隆国际边贸市场、普兰唐嘎国际边贸市场、亚东县仁青岗边贸市场设立边民互市贸易区并开放运营，依据国家相关管理办法制定自治区互市贸易管理规定，推动边贸市场（互市点）标准化建设、贸易规范化发展。充分利用边民免税政策，简化边民证审批发放环节，提高边民通行便利化水平，扩大边民互市贸易进口，推动兴边富民。（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税务局、拉萨海关、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国际市场布局

（六）加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融入



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将面向南亚开放重要通道建设相关国家作为我区重点进口来源地，支持企业开发南亚地区药材、农产品、工艺品、文化旅游等优势资源。积极引导我区企业参与境外园区建设，加快“中尼友谊工业园”“尼泊尔·中国西藏文化旅游产业园”建设，加强与尼泊尔等国的电力、水利、石油等能源项目合作，带动相关产品进口。（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农业农村厅、旅游发展厅、外事办、市场监管总局、拉萨海关、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快园区建设。大力建设我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综合保税区，提高发展水平，加大招商力度，提高引资质量。引导园区企业充分利用自贸协定优惠安排，放眼区内和内地两个市场扩大消费品进口。探索建立农牧业对外合作实验区，带动农业优势产能国际合作，促进农牧业转型升级。（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税务局、拉萨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贯彻落实最不发达国家进口货物及服务优惠政策。贯彻落实有关给予同我国建交最不发达国家97%税目输华产品零关税待遇，利用中国西藏与尼泊尔经贸协调委员会等工作机制推动政策有效落实。充分利用给予最不发达国家服务贸易市场准入优惠措施，鼓励我区职业院校、本科高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周边国家开展教育交流与合作，形成面向毗邻国家和地区的国际教育基地和人力资源开发基地，为周边国家培养农业、科技、对外经贸、旅游管理、法律等方面的人才。（拉萨海关、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商务厅、外事办、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积极发挥多渠道促进作用

（九）利用展会平台扩大进口。组织我区

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扎实推进我区招展招标采购相关工作，积极扩大我区采购成交量。利用藏博会、中尼经贸洽谈会、南博会、西洽会等国际性展会平台，举办进口产品推介、进口洽谈、项目对接活动，扩大进口贸易规模。（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文化厅、卫生健康委、旅游发展厅、拉萨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发挥双向投资对扩大进口的促进作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高引进外资质量。积极引导外资投向我区高新技术、节能环保、先进制造等实体经济领域，进一步发挥外资在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优化进口结构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根据各部门职能积极引进国际人才，研究推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人才政策尽快在我区复制推广。在确保维稳工作大局的前提下，优化“进藏确认函制度”，为外商入境提供便利。在充分考虑环境承载力的前提下，综合运用财政、土地、金融政策，支持内地轻加工等环保型、高质量的加工贸易适度、有序向我区转移。〔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外事办、税务局、拉萨海关、人行拉萨中心支行（外汇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创新进口贸易方式。推进设立自治区级跨境电子商务试点企业，培育一批跨境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学习国内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先进经验，在我区指导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对符合监管条件的进口企业，加强政策扶持力度。支持企业在尼泊尔等南亚国家建设“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推动境外服务网络体系建设。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积极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



拉萨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进口贸易环境

(十二)大力培育进口贸易平台。充分依托拉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自治区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等园区,不断推进监管创新、服务创新,探索建立进口贸易特色明显、贸易便利化措施完善、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我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总局、税务局、拉萨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进一步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深入推进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优化通关协作配合机制,着重加强一体化进口报关货物的联系配合,努力提高跨关区作业效率。创新海关税收征管模式,全面推广新一代税费电子支付、《海关专用缴款书》企业自行打印等改革。做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的推广应用。开展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国际互认,推动检测报告和认证证书的国际互认,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按照海关总署《“查检合一”关检作业场所(场地)优化整合标准》,建设贡嘎机场、普兰口岸进出口查验货场;按照海关总署《监管作业场所建设标准》建设完善吉隆、亚东、普兰边民互市贸易市场。(拉萨海关、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降低进口环节制度性成本。进一步规范进口非关税措施,落实完善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严格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在口岸现场、收费大厅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布口岸收费目录清单,清单以外一律不得收费。提高行政服务意识,加强进口行政审批工作,提高工作实效。试点推进进口行政审批下放工作,并做好下放后的监管体系建设。(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拉萨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开展市场秩序优化行动。加强对我区外贸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公平竞争。推进以缺陷进口消费召回体系为核心的进口消费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进口消费质量安全投诉平台,严厉打击外贸领域假冒伪劣商品,规范和完善市场秩序。建立健全我区与尼泊尔等南亚国家的双边知识产权交流和执法协作机制,切实支持进出口企业应对境外知识产权纠纷,有效遏制境外恶意注册、恶意诉讼等行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拉萨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十六)落实积极的进口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降低部分商品进口税率措施,落实好鼓励类技术和产品进口贴息、鼓励类项目进口设备减免关税政策,重点支持先进设备、先进技术进口,鼓励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贯彻落实中央赋予西藏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做好相关审批工作,提高退税效率,确保企业享受进口优惠政策。要加强自用物资进口关税返还政策的宣传,对审批流程进行培训指导。支持和鼓励我区企业开展尼泊尔原产商品进口,确保我国对尼泊尔原产产品进口零关税政策的有效实施。〔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税务局、拉萨海关、人行拉萨中心支行(外汇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组织实施。全区各相关部门、各地(市)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重视扩大进口促进外贸平衡发展的工作,加强协调,形成合力;要加大本实施意见的工作落实力度,力争重要政策、重大项目早部署、早落实,加强督促检查;要多措并举,引导促进进口创新发展,坚定不移调结构,努力实现外贸平衡发展。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西藏自治区2019—2020年农牧民培训 和转移就业行动方案的通知

藏政办发〔2019〕21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西藏自治区2019—2020年农牧民培训和转移就业行动方案》已经2019年2月26日十一届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3月15日

西藏自治区2019—2020年农牧民培训 和转移就业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农牧民培训精准度，加大农牧民转移就业力度，大力提高劳务性收入水平，确保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3%，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边稳藏的重要论述和加强民族团结、建设美丽西藏的重要指示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按照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区党委九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和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



以处理好“十三对关系”为根本方法，完善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注重发挥市场主体的作用，加强农牧民培训工作，着力提升农牧民转移就业质量，把农牧民劳务性收入作为突破口和重大举措，力争全区农牧民每年转移就业达到55万人、110万人次以上（相关任务分解见附件），人均劳务性收入年均增长20%以上，其中：2019年实现劳务性收入31.8亿元，人均5780元；2020年实现劳务性收入38.1亿元，人均6930元。

二、行动计划

（一）实施技能培训促进就业计划。

1. 加大培训力度。加大《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18〕28号）的贯彻落实力度，将培训补贴覆盖农牧民终身职业生涯，优先支持青年农牧民、妇女、基层农牧民文艺演出队伍骨干人员等接受培训，严格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对有培训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全部纳入培训范围。建立地（市）培训补贴指导目录，注重培训工种与市场需求的精准对接。建立重大项目用工责任制和对接机制，项目主管部门在重大项目立项审批后，要及时提出具体详细的用工计划，并通报项目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用工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工作，力争每年完成6万名农牧民培训任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民族事务委、生态环境厅、财政

厅、林业和草原局、扶贫办、团区委、总工会、妇联、国资委、工商联等部门，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创新培训模式。大力推广军旅式、以干代训式培训，强化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和劳动者素质培养，实操课时不低于总课时的70%，并设置就业观念引导、简易藏汉双语、政治教育、法律知识特别是劳动者权益维护等课程，有针对性地编写藏汉双语教材。整合培训资金和资源，具备条件的地（市）、部门，应当采取招标投标方式确定培训机构。突出企业在农牧民培训中的作用，支持中央驻藏企业、区内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等市场主体，采取先定岗后培训的方式，加大“订单定向式”培训力度，构建培训转移就业增收一体化长效机制，2019年各地（市）“订单定向式”农牧民培训人数不低于培训总人数的30%，2020年达到40%。〔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扶贫办、经济和信息化厅、国资委、工商联、农科院等部门，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3. 提升培训质量。建立培训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培训资金使用方式，采取先培训、后拨付资金的方式，突出培训合格率和就业率的考核。建立开班报告制度，培训机构要在培训实施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将培训方案报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培训机构要将本班次的培训工种、培训标准、培训时间、就业意向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培训组织单位监督电话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建



立抽查制度，培训组织单位应在每班次中不定期抽查3次以上。严格培训结果的鉴定与考核，确保培训合格率达到80%以上。提供就业推荐服务，培训机构要对每个培训合格人员推荐1个以上的就业岗位，并进行不低于3个月、不少于2次的跟踪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扶贫办、经济和信息化厅、国资委、工商联等部门，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实施项目建设促进就业计划。

4. 项目建设带动就业。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应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具体措施，确保政府投资项目尤其是重大项目建设中我区劳务用工达到工程用工总量的30%以上。当地政府部门要统一管理、统一协调，使农牧民有组织参与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主管部门要将吸纳农牧民转移就业、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作为项目建设管理评价的重要内容。鼓励地方根据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投资建设特点，探索按工程投资额一定比例吸纳农牧民转移就业的做法。力争通过项目建设每年带动农牧民转移就业达24.8万人、53.3万人次以上，劳务性收入达14.3亿元以上。〔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经济和信息化厅、民族事务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扶贫办等部门，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5. 农牧民施工企业（队）带动就业。规范农牧民施工企业（队）发展，鼓励农牧民施工企业（队）参与交通、水利、能源、市政、农

牧区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政府投资400万元以下、农牧民施工企业（队）可承建的项目，原则上交由其实施，并确保施工企业（队）中我区农牧民占80%以上。〔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族事务委、生态环境厅、旅游发展厅、扶贫办、气象局等部门，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实施产业发展促进就业计划。

6. 扶贫产业促进就业。建立政府投资产业扶贫项目以投资额度确定吸纳农牧民转移就业比例机制。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坚持短平快扶贫产业项目与长期稳定产业发展相结合，建立健全“公司（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贫困农牧户”的发展模式，鼓励贫困群众将土地、草场等生产资料入股龙头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和集体经济等新型经营主体，建立紧密的利益链接机制。力争通过扶贫企业吸纳形式，每年带动农牧民转移就业达1.3万人、2.3万人次以上，劳务性收入达0.75亿元以上。〔农业农村厅、扶贫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7. 特色优势产业促进就业。以发展青稞、牦牛、蔬菜、藏羊、藏猪、奶业、饲草七大产业为重点，兼顾发展林果茶、藏鸡、藏药材、林下资源等点状优势特色产业，鼓励有文化、有技术的农牧民根据市场需求到农牧区就业创业。大力发展农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着力培育净土健康产业、民族手工艺、天然饮用



水、清洁能源等产业。支持劳动密集型且具有一定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对吸纳农牧民就业且年度就业时间达到6个月以上的,可按企业吸纳农牧民转移就业享受奖励政策。力争通过特色优势产业企业吸纳形式,每年带动农牧民转移就业达1.2万人、2.2万人次以上,劳务性收入达0.65亿元以上。〔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厅、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8. 旅游文化产业促进就业。依托绿水青山、雪山草地、乡村文化等资源,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休闲观光农牧业、民族歌舞表演和体育产业等,引进和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支持打造旅游景区、发展家庭客栈、开发非遗延伸产品和文创产品等,拿出旅游经营摊点或窗口安排农牧民就业,引导农牧民参与旅游发展增收致富。力争每年带动农牧民转移就业达11.6万人、21.4万人次以上,劳务性收入达7.1亿元以上。〔旅游发展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厅、扶贫办、经济和信息化厅、体育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9. 电商物流产业促进就业。大力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设,鼓励支持农牧民从事电子商务服务业、物流快递业。发挥京东集团、唯品会、苏宁易购等电商企业作用,积极培育自治区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帮助农畜产品、民族手工艺品等产品线上线下销售。力争每年带动农牧民转移就业达1万人、1.9万人次以上,劳务性收入达0.6亿元以上。〔商务厅、农业农

村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0. 现代服务业促进就业。支持酒店餐饮、美容美发、家政服务、养老服务、保安保洁等服务业发展,增强服务业市场活力,提高吸纳农牧民就业能力。力争每年带动农牧民转移就业达15万人、28.8万人次以上,劳务性收入达8.4亿元以上。〔市场监管局、国资委、工商联、民政厅等部门,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 实施企业发展促进就业计划。

11. 企业吸纳就业。着力推动中央企业在藏建设项目优先使用本地农牧民,力争各对口援藏省(市)和援藏央企每年分别提供不少于300个、100个适度集中的就业岗位,帮助农牧民转移就业。区内国有企业要将当年新吸纳后勤保安保洁、食堂服务等就业岗位的60%以上,用于解决农牧民就业。引导民营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同等条件下优先吸纳农牧民就业。依托现有工业(产业)园区,打造就业示范基地。企业吸纳农牧民就业,且年度就业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按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就业吸纳奖励资金,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和本级财政安排的相关资金中列支。〔国资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工商联、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部门,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2. 创业带动就业。支持有创业意愿的农牧民创办企业,做好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跟踪扶持等服务;自主创业农牧民享受创业担保贷



款支持,按规定给予财政贴息,具体享受条件和贴息办理流程分别按照《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19〕1号)、《西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藏财金字〔2017〕37号)执行;对农牧民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户2000元。〔财政厅、人行拉萨中心支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 实施公共服务促进就业计划。

13. 促进组织化转移就业。加强劳务输出对接,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劳务市场主体建设,力争2020年前,每个县(区)成立劳务市场主体,每个乡(镇)或村(居)成立务工联队。各县(区)人民政府每年组织开展2-3次有计划、有规模的劳务对接活动,加强就业跟踪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派出干部做好外出务工农牧民的管理服务、协调维权等工作,通过“政府+劳务市场主体+务工联队”“政府+企业+务工联队”的形式,不断扩大有组织劳务输出规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等部门,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4. 提供精细化服务。加强对产业、企业的金融支持,完善贷款、财政贴息等政策。强化政府在地(市)间建立输出地与输入地联动机制,

输出地提供“就业需求清单”,输入地提供“岗位供给清单”,充分利用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向农牧民精准推送岗位信息。研究探索农牧区外就业服务网点建设,在具备一定就业规模的区外就业地,设立由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的劳务工作站。力争2019年底前建立农牧民转移就业实名制数据库,全面了解掌握农牧民培训和转移就业规模、时间、去向、收入等情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统计局、国家统计局西藏调查总队、人行拉萨中心支行、银保监局等部门,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5. 保障合法权益。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加强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及时纠正同工不同酬行为,加大对劳动用工备案、社会保险登记等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人事争议调处工作,将工程建设领域欠薪问题特别是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欠薪问题作为治欠保支重点,维护好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安厅、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6. 促进农牧民工融入城市。推动农牧民工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抓好在城镇就业农牧民工落户、医疗卫生、计划生育和子女教育等工作,多渠道改善居住条件,保障依法享有民主政治权利,不断丰富精神文化生活,推动更多农牧民工参加职工社会保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安厅、教育厅、文化厅、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司法厅、总



工会、团区委、妇联等，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各地（市）、县（区）要高度重视农牧民培训和转移就业工作，成立促进农牧民转移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由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挂帅，政府分管领导具体抓、亲自推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作为本地经济运行调度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乡、村两级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层层传导压力，夯实主体责任和政治责任，加大税收、金融、社保、培训、产业等政策的贯彻落实力度，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国资等部门按照分工要求，各司其职，协同发力，统筹推进农牧民转移就业工作。区直相关部门主要领导要统筹部署，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抓好落实。〔自治区农牧民转移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相关部门，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强化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自治区财政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和农牧民培训资金不足部分，由各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予以保障。资金使用部门要强化绩效管理，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强化宣传引导。

各级宣传、文化部门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作用，广泛宣传我区促进农牧民培训和转移就业的政策措施，加强对农牧

民群众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思想教育和观念引导，并大力宣传和表彰一批农牧民培训和转移就业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区党委宣传部、文化厅，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强化监督考核。

自治区将促进农牧民转移就业工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绩效考核重要指标，建立分行业、分类别、分项目的考核奖励机制，加强对各地（市）、各相关部门和区内国有企业、在藏央企的督导考核和跟踪问效，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半年小结、全年总结的工作制度，考核结果通报纪检监察和组织部门。建立任务推进清单，对转移就业工作效果好的，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对责任落实不力、工作进度滞后的，实行约谈机制，予以通报，并按规定问责。本行动方案自印发之日起1个月内，各地（市）、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措施报自治区农牧民转移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自治区农牧民转移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相关部门，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县（区） 艺术团建设管理的意见

藏政办发〔2019〕22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中发〔2015〕27号）和《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藏党发〔2015〕19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壮大基层文艺队伍，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文化生活需要，加强我区县（区）艺术团建设，健全县（区）艺术团运行管理机制，更好发挥县（区）艺术团服务基层群众作用，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

（一）认识重大意义。

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力量是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不断满足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的重要阵地。县（区）艺术团是满足各族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文化生活需要的骨干队伍，是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重要力量，是党

领导下的红色文艺轻骑兵。目前我区各县（区）艺术团普遍存在发展滞后、管理缺位、文化供给乏力、经费投入不足、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等问题，与自治区党委、政府的要求和基层群众的热切期盼存在一定差距。特别是当前我区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时期，正处于“达赖后”向“后达赖”转变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加强县（区）艺术团建设，是维护我区意识形态安全的迫切需要，是繁荣兴盛社会主义文艺的迫切需要，是满足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的迫切需要，是淡化宗教消极影响的迫切需要，是以高质量文化供给增强人民文化获得感幸福感的迫切需要，是维护基层稳定、加快基层发展、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迫切需要。

（二）把握总体要求。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给内蒙古自治区苏尼特右旗乌兰牧骑的重要回信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边稳藏的重要论述，坚持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党对文艺工作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二为”方向、“双百”方针，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持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创作、演出更多优秀文艺作品，以文艺形式大力向基层群众宣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提供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公共文化服务，丰富基层群众文明健康的精神文化生活，不断满足各族群众对美好精神文化生活的期待，为推进西藏长足发展和长治久安贡献力量。

二、明确工作任务，切实履行好职责使命

（一）宣传引导群众。

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西藏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西藏各族人民的亲切关怀，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边稳藏的重要论述的成功实践，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马克思主义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宗教观，宣传西藏自古以来是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藏民族文化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族团结是各民族的生命线，宣传党的各项利民惠民富民政策，宣传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成就新变化新气象，宣传西藏各族人民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的坚定信心，引导各族群众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进“五个认同”，争做“神圣国土守护者、幸福家园建设者”，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西藏、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西藏篇章贡献力量。

（二）面向群众演出。

每团每年面向基层群众演出不少于60场，确保覆盖本县（区）所有行政村（居）。演出节目要精心排练，整团出演，做到主题鲜明、内容健康、喜闻乐见、丰富多彩。在保证面向基层群众演出的基础上，完成好主题演出、文化交流等其他演出任务。

（三）创作文艺作品。

围绕讲党恩爱核心、讲团结爱祖国、讲贡献爱家园、讲文明爱生活，围绕脱贫攻坚、勤劳致富、创新创业，围绕文明新风、好人好事，围绕移风易俗、淡化宗教消极影响等主题，创作推出歌曲、舞蹈、曲艺、折嘎等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文艺作品。每团每年新创作节目不少于10个。

（四）传承优秀文化。

坚持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传承、发展、创新独具特色的地方民间文化，不断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注重发现培养民间文化能人和群众文艺骨干。承担本县（区）内乡镇、村居、学校、企业等群众业余文艺队伍的业务辅导。

（五）促进文化交流。

各地（市）文化主管部门每年举办1次县（区）艺术团文艺汇演，自治区文化主管部门每两年举办1次全区县（区）艺术团文艺汇演。鼓励有条件的县（区）间艺术团交流演出，赴内地交流演出。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一）明确队伍属性。

县（区）艺术团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组



建,以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运行,属于县(区)文化主管部门管理的公益性公共文化服务组织。按照建强队伍、培养骨干、合理流动、稳定发展的原则,建立健全县(区)艺术团演职人员招聘、培养、管理、使用、奖惩、退出等机制。

(二) 保证人员规模。

县(区)艺术团人员规模一般为25人。县(区)艺术团设团长1名、副团长1至2名。县(区)艺术团实行团长负责制,团长、副团长由县(区)文化主管部门从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中选拔任命。按照上述要求,人员不足部分由县(区)文化主管部门及时补充。

(三) 完善人员招聘。

县(区)艺术团演职人员由县(区)文化主管部门商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招聘。招聘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政治第一、德才兼备、一专多能,择优聘用。同时,由县(区)文化主管部门与招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报地(市)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四) 严格录用条件。

县(区)艺术团演职人员录用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坚决反对分裂,具有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宗教观;热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艺事业,具有较好艺术潜质、表演天赋、文艺特长;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15-22岁之间;身体健康、形象气质俱佳;遵规守纪、服从管理、吃苦耐劳,具有较强的奉

献精神和团队意识;特殊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年龄要求。

(五) 实行到龄退出。

建立健全县(区)艺术团演职人员到龄退出机制,舞蹈演员在职一般不超过35岁,其他演职人员在职一般不超过55岁。

(六) 加强管理培训。

县(区)艺术团应制定完善演职人员学习、培训、排练、创作、演出等各项规章制度和日常管理办法。各级文化主管部门、文联组织应将县(区)艺术团演职人员培训纳入宣传文化人才队伍建设计划。

四、加强经费保障,提供更好工作条件

(一) 明确财政补贴。

自治区财政对县(区)艺术团每团每年场次补贴60万元,演满60场公益性演出的足额发放场次补贴。地(市)财政每团每年场次补贴50万元,演满60场公益性演出的足额发放场次补贴。县(区)财政每团每年场次补贴40万元,演满60场公益性演出的足额发放场次补贴。县(区)艺术团演出场次补贴纳入自治区、地(市)、县(区)年度财政预算。县(区)艺术团场次补贴主要用于发放人员基本工资、演出补贴和购买社会保险。

(二) 保障稳定收入。

县(区)艺术团演职人员实际收入分为基本工资和演出补贴两部分。基本工资按月足额发放,演出补贴按绩效兑现。按照按劳取酬、多劳多得原则,奖勤罚懒、奖优罚劣,适度拉开演职人员收入档次。高海拔地区和有条件的



县(区)艺术团,适当提高演职人员工资待遇和补贴。

(三)完善基本福利。

县(区)艺术团全体演职人员依照签订的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工伤、失业保险,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享有休假、产假等合法权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农业户口演职人员享有户籍所在地农牧民群众各项优惠政策。

(四)提供相应经费。

县(区)人民政府应为县(区)艺术团提供排练场所,配备、更新演出服装、道具、音响、灯光、交通工具等必要设备,解决节目创作经费。

五、加强组织领导,推动事业健康发展

(一)加强领导,积极推进。

建立健全县(区)艺术团党团组织,切实加强党对县(区)艺术团的领导,确保县(区)艺术团开展活动政治鲜明、导向正确、内容健康、积极向上。各级政府和文化主管部门把加强县(区)艺术团建设作为履行意识形态责任制的重要内容,摆在重要议事日程,以有力措施推进实施,确保县(区)艺术团健康发展、有效运行。

(二)严管经费,绩效管理。

县(区)艺术团演出场次补贴经费由县(区)文化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支出。自治区、地(市)、县(区)文化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对成绩优异、贡献突出的县(区)艺术团予以表彰奖励。对没有完成规定演出场次的,扣除相应的演出场次补贴,并责令进行整改。自治区文化主管部门制定县(区)艺术团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地(市)文化主管部门组织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报自治区文化主管部门审核。

(三)完善机制,灵活运营。

县(区)宣传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县(区)艺术团节目内容的审查把关,负责组织和监督演出活动。鼓励县(区)艺术团参与各类文艺汇演、评奖,积极争取对口文艺援藏。在完成面向基层群众演出任务的基础上,允许适度参与商业演出。鼓励各地(市)自主探索创新,建立健全灵活的管理运营机制。

本意见由自治区文化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2019年3月18日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城镇 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藏政办发〔2019〕25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如期完成治理工作任务。

2019年4月3日

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精神，推进我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贯

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西藏民族大学建校60周年贺信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履行政府责任，依法落实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定，着力完善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全区学前双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发展改革、教育、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联动管理机制，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土地出让、园舍设计建设、验收、移交、办园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和综合治理，



进一步提高我区学前双语教育公益普惠水平，切实办好学前双语教育，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期盼。

二、工作任务

(一) 城镇小区严格依标配建幼儿园。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应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确保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城镇小区没有规划配套幼儿园或规划不足的，或者有完整规划但建设不到位的，要依据国家和自治区配建标准，通过补建、改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存在配套幼儿园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不予办理竣工验收。

(二) 确保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如期移交。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已建成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应按照规定及时移交本地(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未移交教育行政部门的应限期完成移交。对于已挪作他用的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收回。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对移交的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

(三) 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使用。

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本地(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后，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办成公办

园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协调编办、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做好机构编制、教师配备等方面的工作；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对相关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补助标准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加强对保教质量和普惠实效的动态监管。

三、工作步骤

(一) 组织领导。

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履职、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成立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小组，下设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治理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发挥各自作用，共同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附件1)。各地(市)、县(区)要参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围绕治理工作任务要求，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制订各自工作方案。

(二) 摸底排查(2019年4月底前)。

以县(区)为单位，组织对本区域内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覆盖、拉网式全面摸底排查工作，摸清基本情况。排查标准：依据自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的《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居住人口规模5000—12000人(约1500—4000套住宅)的独立区域或由支路及以上城市道路或用地边界线所围合的达到以上人口规模或住宅数的联合区域，配建5—12个班的幼儿园，每班20—35人。针对规划、配建、移交、使用等不到位情况，



分别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填写《地(市)县(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摸底排查情况和整改措施清单》(附件2),由各县(区)报各地(市),各地(市)汇总后于2019年4月30日前报自治区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

(三) 全面整改。

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针对规划、配建、移交、使用等各环节存在的问题,从实际出发,认真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要求逐一进行整改。

1. 对于已经建成、需要办理移交手续的,原则上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由本地(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开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开展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验收。移交验收合格的,由本地(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共同签署移交验收合格意见书。移交验收不合格的,由本地(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具体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完成后,按时限完成移交验收。

2. 对于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的,原则上于2019年9月底前完成。由住房城乡建设、教育部门负责,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配合,积极协调开发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限时开展回收、置换、购置工作。

3. 对于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原则上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自然资源部门

负责单独选址配套幼儿园项目用地的土地供应审查,保证城镇规划中配套幼儿园等用地的合理需求,履行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关于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的用地监管,公开出让住宅用地中需配套建设幼儿园,其建设主体和移交要求由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后纳入《出让须知》,协助教育行政部门申领土地证。发展改革部门要负责审批配套幼儿园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并组织住房城乡建设、教育等部门对配套幼儿园建设方案的初步设计进行审查及批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建设,负责配套幼儿园建设的监督管理。建设完成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按程序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做好移交验收工作。

(四) 督查评估。

各地(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小组要对各县(区)自查、摸排、整改等环节加强督导、监督和评估,并针对关键环节进行定期抽查。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小组将适时赴各地(市)开展督查,对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进行通报,并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组织实施

(一) 落实治理责任分工。

治理工作由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组织实施。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按照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明晰各项工作的主责部门及配合部门,



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切实把摸底排查、全面整改等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自然资源部门要根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统筹规划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将小区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相关规定划拨建设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筑设计、施工建设、验收、移交的监管落实。机构编制部门按程序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涉及的机构编制工作，根据办园性质，分别由机构编制部门和民政部门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在治理工作中，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

（二）加强治理工作保障。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要认真制定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治理步骤，细化工作分工，压实部门责任，确保治理工作如期完成。要加

强社会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布治理工作方案、整改措施及治理结果。畅通群众反映意见渠道，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健全部门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响应机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对在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造成学前教育资源严重流失等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要及时总结治理情况，制定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形成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于2019年4月18日前将治理工作方案、专项治理联络人电话、群众反映意见渠道以及摸底排查情况（附件2）报自治区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分别于2019年6月10日、9月10日、12月10日前将整改落实、治理工作进展情况报自治区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

附件：西藏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小组



附件

西藏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小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精神，全面落实治理工作任务，现成立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小组，下设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

一、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小组人员

组 长：徐 占 山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朱 赟 教育厅副厅长

李 进 忠 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成 员：孙 本 拉 发展改革委巡视员

丹 巴 民政厅副厅长

李 亚 军 自然资源厅副巡视员

旦巴央培 政府办公厅秘书五处处长

主要职责：

（一）负责推进落实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按照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明晰各项工作的主责部门及配合部门，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健全部门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响应机制。

（二）组织开展专项调研，定期召开治理工作推进分析会议，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研究解决治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4月30日之前召开第一次推进分析会，听取各地（市）、县（区）治理工作安排部署及自查情况，研究审议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整改措施；6月30日之前召开第二次推进分析会，研究审议各地（市）、县（区）治理工作进展情况；9月30日之前召开第三次推进分析会，研究审议各地（市）、县（区）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对县（区）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有关事宜；12月30日之前召开第四次推进分析会，总结全区治理工作情况，研究并建议追究在治理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责任人的责任事宜等。

二、联合办公室人员

主 任：朱 赟 教育厅副厅长

李 进 忠 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副主任：杨 继 军 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处长



李 剑 住房城乡建设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处长
成 员：郭 奉 添 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处副处长
索朗占堆 民政厅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副调研员
李 大 鹏 自然资源厅规划处副调研员
陈 丹 教育厅基础教育处高级教师
尼 珍 住房城乡建设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主任科员

主要职责：

- (一) 负责对全区幼儿园治理工作的指导。
- (二) 负责制定治理工作督导检查办法，组织开展督导检查。
- (三) 负责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小组日常工作。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藏政办发〔2019〕32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95号）精神，全面加强长江源头和金沙江西藏河段水生生物保护工作，进一步筑牢长江上游西藏河段生态安全屏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保护优先和自然恢复为主，强化完善保护修复措施，认真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要求，全面加强长江源头和金沙江西藏河段水生生物保护工作，推动形成人

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坚持把长江源头和金沙江西藏河段水生生物保护、水域生态修复作为巩固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内容，实施严格的保护管理。

坚持保护优先。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落实河湖长制，把源头保护和生态环境修复摆在压倒性位置，进一步强化涉水工程监管，完善生态补偿机制，修复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和关键生境的生态功能。

坚持系统修复。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生态与发展、流域与区域、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全面保护，重点修复，把水生生物和水域生态环境放在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中，以水源地保护、“三岩”片区和极高海拔地区生态搬迁、渔业种苗繁育、增殖放流、自然保护区建设、水域污染防治、生态补偿为重点，保护水生生



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的完整性。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长江源头和金沙江西藏河段实行禁渔，缓解人口对沿江生态压力，水生生物保护和监管能力显著提升，重要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关键生境修复取得实质性进展，水生生物资源恢复增长。到2035年，长江源头和金沙江西藏河段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水生生物栖息生境得到全面保护，水生生物资源显著增长，水域生态功能有效恢复。

二、开展生态修复

（一）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继续推进长江源头草原生态保护和金沙江西藏河段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建设，实施水土保持工程，着力构建长江上游天然绿色屏障。科学评估金沙江江达县堰塞湖对周边生态环境及水生生物特别是鱼类资源等造成的影响，采取有效措施恢复原有生态功能。金沙江西藏河段水电站闸坝阻隔的自然水体之间，通过建设鱼类增殖放流站、设置过鱼设施等措施，满足水生生物洄游习性和种质交换要求。

（二）优化生态调度。

深入研究金沙江西藏河段电站蓄水及运行对水域生态影响，结合防洪调度及水生生物产卵、繁殖、生长需求和水库调蓄库容，科学制定泄放生态基流、关键水文过程控制等生态调度方案，最大限度降低水电工程对水生生物造成的影响，维护流域生态平衡。

（三）科学开展增殖放流。

加快推进鱼类增殖放流站建设，科学制定

鱼类增殖放流方案，开展标志放流和跟踪评估技术研究，加大放流种类和数量。加强对增殖放流苗种管理，确保苗种质量。加大宣传教育，引导民间科学合理放生，防范外来物种入侵和种质资源污染。

三、拯救濒危物种

（一）实施珍稀濒危物种拯救行动。

实施以裸腹叶须鱼、重口裂腹鱼、中华鮡等为代表的濒危或易危水生生物保护行动，开展生境保护和驯养繁育，实施亲本放归和幼鱼规模化放流，有效补充野生资源。鼓励有条件的科研单位建立金沙江西藏河段珍稀濒危水生生物人工驯养繁育基地，加快提升重点水生生物保护物种。

（二）全面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

科学确定、适时调整区内重点保护野生水生动物名录，依法严惩破坏重点保护野生水生动物资源及其生境的违法行为。落实《西藏自治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策略和行动计划（2013-2030年）》，完善管理制度，落实保护措施，全方位提升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和水平。

四、加强生境保护

（一）强化源头防控。

明确长江源头和金沙江西藏河段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加强水电、采砂、取水、排污、岸线利用等水域开发利用的规范管理，严格限制并努力降低不利影响。涉及水生生物栖息地的相关规划和项目应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强化水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严格控制开发强度。



（二）加强保护地建设。

结合长江源头和金沙江西藏河段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在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和关键生境建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其他保护地，实行严格的保护和管理。优化调整保护地主体功能和空间布局，合理规范涉保护地人类活动，对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流域进行重点修复。

（三）提升保护地功能。

昌都市、那曲市及江达、贡觉、芒康、安多等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依法落实各类保护地管理机构和人员，在设施建设和运行经费等方面提供保障。加强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和水域生态动态监控能力建设，增强监管、救护和科普教育功能。

五、完善生态补偿

（一）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建立健全水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科学制定补偿标准，明确补偿用途。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科学确定长江源头格拉丹东高海拔3个乡（镇）和金沙江西藏河段“三岩”片区农牧民实行生态搬迁的区域，精准识别搬迁对象，完成极高海拔地区生态搬迁和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支持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的保护与恢复。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补偿与保护的支持力度，长江源头西藏境内全部实行禁牧。继续落实安多县相关乡（镇）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继续实施江达、贡觉、芒康三个县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

（二）落实禁捕制度。

昌都市、那曲市人民政府按照《西藏自治

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要求，尽快将长江源头和金沙江西藏河段划入禁渔区，禁渔时间不得少于10年，10年后通过资源评估，确定是否解除禁渔措施。

六、加强执法监管

（一）完善执法机制。

加强渔业执法队伍和装备设施建设，完善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合作执法和联合执法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严重破坏资源生态的犯罪行为。强化水域污染风险预警和防控，及时调查处理水域污染和环境破坏事故。

（二）强化执法监督。

在江达、贡觉、芒康、安多等县重点水域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清理取缔各种非法利用和破坏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生态、生境的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整改一起。鼓励农牧民举报，严厉打击偷捕、“电毒炸”等非法捕捞行为。

七、强化支撑保障

（一）加大保护投入。

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加大对长江源头草原生态保护和金沙江西藏河段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鼓励企业和公众支持水生生物保护事业，健全多主体参与、多元化融资、精准化投入的体制机制。

（二）强化科技支撑。

充分运用区内外人才和科研院所力量，深化水生生物保护研究，加快珍稀濒危水生生物



人工驯养和繁育技术攻关，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水生生物保护模式和技术，支持以研究和保护为目的鱼类养殖、繁殖等工作，提升物种资源保护、保存和恢复能力。

(三) 提升监测能力。

加大珍稀鱼种资源监测力度，开展水生生物资源和环境本底调查，准确掌握水生生物资源和栖息地状况，及时了解长江源头和金沙江西藏河段珍稀鱼种数量消长、分布区域变化，建立水生生物资源台账，为进一步制定保护政策提供科学支撑。

八、加强组织领导

(一) 严格落实责任。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要指示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意见》精神，将长江源头和金沙江西藏河段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纳入昌都市、那曲市人民政府及江达、贡觉、芒康、安多四县人民政府长江流域生物资源保护和河湖长制考核体系，进一步明确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在水生生物保护方面的主体责任，

根据任务清单和时间节点要求，定期考核验收，形成齐抓共管强大合力。

(二) 强化督促检查。

农业农村、科技、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适时督查和通报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对水生生物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效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 营造良好氛围。

完善信息发布机制，定期公开水生生物和水域生态环境状况，接受群众监督。积极开展长江源头和金沙江西藏河段水生生物保护宣传，鼓励各类媒体加大公益广告投放力度。挖掘长江源头和金沙江西藏河段珍稀水生生物及其栖息地历史文化内涵和生态价值，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2019年5月15日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西藏自治区电子证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藏政办发〔2019〕41 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西藏自治区电子证照管理暂行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 年 7 月 11 日

西藏自治区电子证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电子证照管理，推动电子证照应用和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促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及社会应用，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西藏自治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政务服务机构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实施电子证照信息采集、制证签发、归集入库、

共享使用、监督管理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证照是指自治区各级政务服务机构颁发的各类具有法律效力的证件、执照、牌照、证明、批文、鉴定报告、办事结果等文件材料。

本办法所称的电子证照，是指各级政务服务机构依法出具的各类不涉及国家秘密的证件、执照、牌照、证明、批文、鉴定报告、办事结果等电子文件。电子证照由各政务服务机构经有效的电子签名后签发或出具，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效力。

政务服务机构是指行政机关和其他负有政



务服务职责的机构。政务服务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电子证照管理系统是指具有电子证照信息采集、归集、签名、存储、使用和管理等功能的综合性软件平台。

电子证照主管部门，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指定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和监督电子证照管理工作的部门。

电子证照签发部门（以下简称签发部门），是指依职能产生电子证照的单位。

电子证照使用部门（以下简称使用部门），是指共享、使用电子证照的单位。

第四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电子证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电子证照目录管理、部门接入管理、数据共享、信息安全保障、监督与考核等工作。

第五条 签发部门负责本单位电子证照目录管理和安全维护，以及电子证照的生成、签发、变更、注销、共享、归档等工作。

第六条 使用部门可以通过共享获得的电子证照，应当优先使用，不得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纸质证照及相关辅证材料。

第七条 自治区电子证照管理和使用遵循“标准规范、统一建设、共享互认、同等效力、优先使用、安全可控”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制证与签发

第八条 签发部门应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统一技术标准和业务规范梳理本单位电子证照，包括证照基本要素、照面模版、证照样本、数据项标准、印章图样等。

第九条 签发部门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应将电子证照生成作为业务流程的必要环节，优先采用在线生成的方式，在业务办结时同步

生成电子证照和纸质证照，并将证照签发信息告知办事人。对于存量电子证照信息，签发部门要进行电子化录入。

对于部门发生变更，证照历史数据归集到现有业务所属部门；因部门变更导致证照的历史数据无法加盖原部门电子印章的，加盖现证照归属部门的电子印章。

电子证照发生变更、有效期届满等需要年检、延期、吊销、注销、废止、质押的，签发部门应实时更新信息并将信息同步发送至自治区电子证照库。

第十条 签发部门要加强电子证照信息验证，保证证照生成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确保提供给自治区电子证照库的数据与本单位签发的纸质证照数据的一致性。

第十一条 签发部门要对所签发的电子证照及其历史记录及时归档，妥善保存，并纳入档案管理范畴。

第三章 共享与使用

第十二条 电子证照的共享和使用仅限于政府部门履行职责、开展业务工作需要，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电子证照，签发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使用要求。

第十三条 使用部门应通过电子证照管理系统使用、查阅、核验、打印电子证照信息。

电子证照的使用方式分为人工查询和接口调用两种方式。人工查询是指使用部门工作人员在权限内向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电子证照信息。接口调用是指使用业务办理系统通过调用自治区电子证照系统的用证接口，获取电子证照信息。

第十四条 使用部门必须通过电子证照管



理系统获得有效的电子证照。使用部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不应采用通过对电子证照进行截图、扫描、拍照或其他操作方式所形成的证照复制件。

第十五条 使用部门应当明确持证主体可以单独出示电子证照的应用场景，经自治区电子证照主管部门确认后实施。符合应用场景且可以通过自治区电子证照库核验的，持证主体可以通过经自治区电子证照主管部门认定的移动端，单独出示电子证照向政务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表明身份、资质等。

第十六条 持证主体经实名认证后，可以通过“西藏政务服务网”或者经自治区电子证照主管部门认定的移动端，查询其所持电子证照的持证列表、证照详情等信息。

签发部门应当为实名认证的持证主体提供电子证照到期提醒的信息推送服务。

第十七条 使用部门、持证主体对电子证照信息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有异议的，应当将异议、相关理由及证据以书面形式转签发部门处理。签发部门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申请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

使用部门和签发部门对电子证照信息处理有争议的，也可以由本级电子证照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第十八条 鼓励水务、电力、燃气、通信、公共交通、民航、铁路等公用事业运营单位及旅游、物流、文化、金融等行业在经济社会活动中广泛应用电子证照。

第四章 安全与运维

第十九条 自治区电子证照主管部门负责建立自治区电子证照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指导

各级电子证照管理部门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对电子证照库实行备份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定应急预案和数据备份恢复制度，保障电子证照库的安全运行。

第二十条 自治区电子证照主管部门要加强电子证照管理系统的安全建设，通过技术措施、管理制度，保障电子证照系统安全可控，防止电子证照文件被篡改或伪造。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电子证照主管部门应当采用身份认证、存取访问控制、信息审计跟踪等技术手段，建立电子证照制证签发、注销、更新、使用、归集等全过程日志记录。

日志记录的保存，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电子档案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自治区电子证照主管部门要求，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电子证照管理制度及相应的行政责任过错追究制度，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各级电子证照主管部门应当将电子证照签发和使用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加强对电子证照管理工作的效能监督。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各级电子证照主管部门、签发部门、使用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欺诈骗取医疗 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

藏医保〔2019〕136号

各市（地）医疗保障局、财政局：

为鼓励社会各界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加大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18〕22号）规定，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联合自治区财政厅制定了《西藏自治区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7月22日

西藏自治区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加大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医疗保障局

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18〕22号）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含承办相关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工作人员，定点医



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参保人员等涉嫌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进行举报，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应予奖励的，适用本实施细则。

鼓励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举报人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机构、经办机构(含承办相关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的工作人员，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医疗保障基金是指由医疗保障部门管理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生育保险以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补充医疗保险等专项基金。

第四条 县级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涉及本区域内医疗保障基金欺诈骗取行为的举报奖励工作。

上级医疗保障部门受理的跨区域举报，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本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调查处理的，相应地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分别就涉及本区域内医疗保障基金的举报查实部分进行奖励。

第五条 县级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级举报电话。同时扩充网站、邮件、电子邮箱、APP、微信等举报渠道，也可以统筹利用当地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方便举报人举报。

县级以上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在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显著位置公布电话、邮件、电子邮箱等举报渠道。

第六条 县级以上医疗保障部门分别设立举报奖励资金，按照财务制度规定纳入同级政

府预算，从同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医疗保障基金管理相关经费中统筹解决，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县级医疗保障部门不设立举报奖励资金，由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保障部门统一发放。举报奖励资金发放情况列入年度考核指标。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七条 举报人举报事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奖励：

(一) 举报情况经查证属实，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或因举报避免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二) 举报人提供的主要事实、证据事先未被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掌握；

(三) 选择愿意得到举报奖励。

第八条 举报人及举报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 匿名举报且未提供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事后无法确认其身份的；

(二) 举报人不能提供违法行为线索，或者采取盗窃、欺诈、“钓鱼”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证据的；

(三) 举报内容含糊不清、缺乏事实根据的；

(四) 举报人提供的线索与查处的违法行为无关的；

(五) 举报人提供的主要事实、证据事先已被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掌握的；

(六) 违法单位和个人在被举报前已经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报告其违法行为的；



(七) 举报人从国家机关、经办机构或者工作人员处获取违法行为信息举报的；

(八) 举报人所举报的事项，涉及本人违规、违法责任人的；

(九) 不予奖励的其它情形。

第三章 奖励认定

第九条 举报人可实名举报，也可匿名举报。本办法所称的实名举报，是指举报人提供真实身份证明以及真实有效联系方式的举报、揭发行为。匿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不提供其真实身份的举报行为。

举报应明确举报对象，提供相关证据及线索，包括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时间、地点及相关人等。

如举报人希望获得举报奖励，须提供其他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事后能够确认其身份，兑现举报奖励。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主要包括：

(一) 涉及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

1. 虚构医药服务，伪造医疗文书和票据，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
2. 为参保人员提供虚假发票的；
3. 将应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记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
4. 为不属于医疗保障范围的人员办理医疗保障待遇的；
5. 为非定点医药机构提供刷卡记账服务的；

6. 挂名(冒名顶替)住院的；

7. 串换药品、耗材、物品、诊疗项目等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8. 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其它欺诈骗保行为。

(二) 涉及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

1. 盗刷医疗保障身份凭证，为参保人员套取现金或购买营养保健品、化妆品、生活用品等非医疗物品的；

2. 为参保人员串换药品、耗材、物品等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3. 为非定点医药机构提供刷卡记账服务的；

4. 为参保人员虚开发票、提供虚假发票的；

5. 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其它欺诈骗保行为。

(三) 涉及参保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

1. 伪造假医疗服务票据，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

2. 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转借他人就医或持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的；

3. 非法使用医疗保障身份凭证，套取药品耗材等，倒买倒卖非法牟利的；

4. 涉及参保人员的其它欺诈骗保行为。

(四) 涉及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

1. 为不属于医疗保障范围的人员办理医疗保障待遇手续的；

2. 违反规定支付医疗保障费用的；

3. 涉及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的其它欺诈骗保行为；

(五) 其它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物质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分为三个奖励等级：

一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二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

三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或者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

第十二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按照涉案金额、奖励等级等因素综合计算奖励金额，每起案件的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举报奖励资金，原则上应当非现金方式支付，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可视情形按涉案金额的4%—6%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500元的，给予500元奖励。

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可视情形按涉案金额的2%—4%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300元的，给予300元奖励。

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可视情形按涉案金额的1%—2%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200元的，给予200元奖励。

举报欺诈骗保行为不涉及金额，但举报内容属实、避免基金损失的，可视情形给予200元奖励。

（二）举报人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内部人员或原内部人员的，可适当提高奖励标准。举报人身份的确认，由承办的医疗保

障部门根据举报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工资证明、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工作证等证据确定。

（三）举报人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竞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并提供可靠线索的，可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四）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不予奖励；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只计算相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除举报事项外，还认定其他违法事实的，其他违法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第五章 奖励程序

第十三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立案调查处理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填写《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附件1），提出奖励对象和奖励金额建议，并由同级医疗保障部门研究审议。同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实、奖励对象、奖励条件和奖励金额等进行审定。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线索进行奖励。对于直接立案调查的属于各地区医疗保障部门奖励范围的举报线索，应当在办理举报线索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将举报材料、调查记录复印件和举报奖励申请材料转交有关地区医疗保障部门，作为发放举报奖励资金的依据。举报线索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地区的，分别转送。

县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在办理举报线索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举报材料、调查记录复印件和举报奖励申请表材料报上一级医疗保障部门，作为发放奖励的依据。



第十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同意给予举报奖励后10个工作日内制作《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通知书》(附件2),通过纸质邮件或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通知举报人奖励事宜。告知日期分别以通知书发出的纸质邮件或电子邮件、微信发出日期为准。举报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五条 有接受奖励意愿的举报人,应当在收到《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者委托人办理确认手续,逾期未办理确认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

举报人对奖励金额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实施举报奖励的医疗保障部门提出复核请求。

第十六条 举报人可通过邮件、微信、现场等多渠道办理确认手续,应当提供能够辨别其身份的有效证明、银行账户信息或其他非现金收款方式、《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通知书》等;委托他人办理现场确认的,受托人应当持有举报人《举报奖励确认授权委托书》(附件3)、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妥善保管《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励审批表》《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通知书》《举报奖励确认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举报人身份确认后的15个工作日内,医疗保障部门将奖励资金通过非现金渠道打入举报人指定账户。

第十八条 两人或两个以上举报人对同一违规事实进行举报的,按举报时间以第一举报

人为奖励对象。但其他举报人提供的情况对查清该案有重要作用的,可以酌情给予奖励;联名举报的,奖金由举报第一署名者或第一署名者委托的其他署名者领取。

第六章 责任及其他

第十九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支付举报奖金时,应当严格审核,防止骗取冒领。举报奖励资金的管理、使用,接受财政、审计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不得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因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损害举报人利益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严禁虚假举报。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其监督管理机构、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编造举报事实,或与举报人串通,骗取举报奖励金的,按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